**2022年南京市疾控中心**

**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9月

**南京市疾控中心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采购项目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进行招标采购，项目预算4.98万元，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采购工作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响应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疾控中心紫竹林3号2楼会议室；
4.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9月23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 23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总价，超过预算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及评标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2022年9 月 23 日上午9：30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紫竹林3号）2楼会议室。

（2）参与者将响应文件以书面密封形式（加盖骑缝章）送达我中心。(未密封、未加盖骑缝章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任何的投递形式)

（3）我中心开标前（不得拆标）。评审小组将根据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审核。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 满足《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至少包括投标项目。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10.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见附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9月 日

**第一章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的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30 |
| 2 | 技术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条款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一项扣6分“▲”条款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一项扣4分；其它常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0 |
| 3.1 | 服务 | 投标人须提交本设备免费质保期的书面承诺书，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年限，每延长一年质保加3分，满分8分。 | 8 |
| 3.2 | 故障服务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故障服务3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故障服务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响应，8小时及以上时间不得分。（须提供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承诺成交后按承诺事项执行，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3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情况（提供地址、联系人员、负责人）、备件齐全性（提供常备配件实景照片）、售后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人员服务授权书或相关服务资格证书）进行比较。备件齐全、人员专业性强，保障性强得6分；备件较齐全、人员专业性，保障性较强得3分；备件不齐全、人员专业性，保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4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比较。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详细得3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详细得2；培训方案不完整，培训内容不详细不得分。 | 3 |
| 4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合同中有与该项目中任一设备同规格型号，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须清晰可见用户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时间，以上信息不清晰不全面则此项不得分。 | 8 |
| 5 | 国家政策导向 |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合计 | 100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需求：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进行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2项目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进行招标采购

1.3设备采购配置及预算金额： 4.98 万元

 1.4 不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1.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送货

1. **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描述

移动式智能实验室空气净化仪通过优化气流导向，形成相对负压，在排放时经过六重过滤和吸附，最大限度的避免化学气体或溶剂等对实验室人员和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连接外部管路，移动方便，完全排除毒性气体。核心理念“相对负压，吸附+过滤，无污染排放”

2.1气流组织

相对负压控制理念，确保粉尘或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吸附和过滤后，安全的排至室内，无需连接外部管路，大大的节约了建造成本，降低了运行成本。

★2.2 过滤系统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六级过滤吸附模块：初效过滤器+HEPA高效过滤器+超级分子过滤器+纳米光催化+紫外消毒+负离子模块的多重过滤吸附保证人员安全、环境安全。针对病原性微生物，如细菌和病毒、挥发性液体试剂有机溶剂挥发酸、,固体粉尘颗粒、配置初级过滤、分子过滤器与 HEPA 14组合型过滤器、光催化、紫外消毒、负离子发生器确保病原微生物、粉尘或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吸附后和过滤后，安全的排至室内。

★2.3 实时数字化智能监控

实时数字化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环境状况，超出限定自动启动风机，过滤净化空气）及一体化报警系统，排风系统设有强制排风、8 时段定时排风及报警排风3 种功能，可手动、自动调节控制排风装置，并有报警联动排风系统的功能。实时在线采集挥发性溶剂监测VOC浓度并通过算法比对数据库可视化得出实时状态风险污染等级。

2.4数字化液晶屏校准显示界面，不需要拆卸传感器，用户可根据液晶内嵌入式系统校准程序实时对温度和湿度进行校准和计量，湿度的精度显示为：±2%RH；温度显示精度：±0.2°C。

2.5数字可视化滤膜饱和度分析系统，在线监测滤膜的使用寿命，在线实时显示滤膜的寿命时间（/小时）,在线实时显示滤膜已经使用的时间（/小时）；可实时得知滤膜剩余有效时间（/小时）。通过算法综合评估储存溶剂挥发度和采集设备参数得出实时过滤器使用时效（%）；

▲2.6 液晶系统显示用户操作说明向导：包含系统介绍、功能介绍、设置参数介绍、权限密码介绍向导；

2.7 最大空气处理量 ：≥240m3/h；

2.8主要材质≥1.2mm,镀锌钢板，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覆有耐用防化无铅涂层，保持高光洁度并最大限度的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

2.9 落地式带滑轮设计。可方便移动和便携式过滤吸附；

2.10 总功率 ≤30w，最大电流 ≤3A；电压/频率 输出电压 24V-DC，输入电压 100-240V；

2.11 噪音 ≤40dba；

2.12尺寸（H\*W\*D）:≥600\*460\*460；

★2.13人机交互智能操作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 ≥7 寸触屏 HMI光触系统,搭载嵌入式实时系统 e-Pro 操作系统，屏幕自带使用说明，操作方便。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环境状况，超出限定自动启动风机，过滤净化空气）及一体化报警系统，排风系统设有强制排风、8 时段定时排风及报警排风 3 种功能，可手动、自动调节控制排风装置，具有报警联动排风系统的功能，可在系统里设置和更改双人密码。实时在线采集挥发性溶剂监测VOC浓度并通过算法比对数据库可视化得出实时状态风险污染等级；

2.14执行标准(过滤部分)

AFNOR NFX 15-211 标准（由 ANSI Z 9.5-201 认证），ASHRAE 110：1995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JG/T385：2012 标准；

2.15便携式、可移动式设计

配置有便携式落地滑轮，可方便移动放置在实验室任何地方。尤其对于病原性微生物、一些大分子量、化学毒性和容易沉降的化合物具有好的吸附性。无需安装管道工程，安装便捷，废气不外排，新型环保。移动方便，提高工作效率；

2.16无需消耗空调能耗，高效节省能源；

2.17高质量的空气净化功能：经过滤吸附后的洁净空气返回到室内，不会危害人员健康。净化实验室空气，24小时净化实验室内空气，提升实验室空气质量（柜体需保持24小时开机） ；

2.18预留软件接口，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无需人员干预自动可实现设备参数的远程传输和监控，每一个小时更新一次数据记录并形成历史数据记录文件。如风机参数（转数%）、过滤器饱和度数值（/小时）、温度、湿度、VOC数值等可远程传输并记录形成状态历史记录数据（每一小时采集一次数据），符合CNAS管理要求；

2.19连接智能地图轨迹溯源查询系统

提供智能地图轨迹溯源查询功能，轨迹回放溯源，轨迹查询，历史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报警提醒，实现震动报警功能、位置移动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区域。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设备交付要求：**

1、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送货，（不接受快递送货、分批送货），到货时供应商应现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和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到货后一个星期内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应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3、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外观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出具外观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如因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立即给予修正或提货，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标准。验收过程汇总发现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同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口设备须提供设备的报关单、关税单、商检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免费为用户提供培训（含培训资料等）。

6、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安装要求**

1、供应商要在提供完整、可靠设备的同时，还需为整个系统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供应商负责派**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验收：由供应商、使用科室、验收科室三方在场共同验收。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外承诺货物均由原厂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

2、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4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供应商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终生提供免费维护和保养服务（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后零配件、耗材在成本费的基础上按承诺优惠率收取。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行货和正版软件，供货前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或全国质保三包凭证，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不予签订。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需要满足改造后实验环境和设备的无缝对接，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函。（若无改造实验环境可忽略此条）

**（五）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到货数量付清货款。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价为￥人民币（小写）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到货数量付清货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六、**

**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总价（含税） |
|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八、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 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十一、客户清单**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年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附件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